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17202000137001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吕宗义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缪倩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须知 7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 2 节 投标须知 17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6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6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40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52
第 1 节 工程量清单 79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53
第 3 节 投标报价 53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56
第 6 章 招标图纸 57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57
第 2 节 招标图纸 57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58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58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58
（三） 招标项目说明 58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58
（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8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60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63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64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64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64
（三） 文明施工要求 64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65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65
（一） 技术要求 65
（二） 质量要求 65
（三） 参考品牌 66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67

第 6 节 其他要求 67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为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招标人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约为 23000000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为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该项目永久用电所有新建变压器 0.4kV 出线侧 T 接点至本工程低压配电柜之间所有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低压配电柜至各单体建筑总配电箱之间的出线电缆；配电室应急电源回路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至低压双电源切换柜联接线)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发电机设备基础的施工。具体以审核后的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暂定）2300000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 级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新证）或五级（旧证）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一 级 **机电**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3.7.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新证）或五级（旧证）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4、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8:3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3:59:59 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np.gov.cn/npztb/)（重要提示：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端提供无记名免费下载 word 版招标文件，如果想投标还需在规定的获取文件时间内登录页面下端“我要投标”进入系统，在业务系统中下载(.FJZF)格式招标文件，无业务系统下载(.FJZF)格式招标文件记录的将无法后续操作和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 17：00 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人保证金可以使用现金（指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 12 月 08 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np.gov.cn/np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西桥北路18号，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9-7862028，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山大道160号正达商业中心北区2幢2012，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9-5569799，传真：/

联系人：吕宗义（项目负责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夷山街31号

联系电话：0599-884405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层四区（廖俊波纪念馆旁）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供电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西桥北路 18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99-7862028，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山大道 160 号正达商业中心北区 2 幢 2012 联系人：吕工 电话：0599-5569799，传真：/ 电子邮箱：/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17202000137001 标段名称（如果有）：/ 标段编号（如果有）：/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南平市武夷新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约为23000000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该项目永久用电所有新建变压器0.4kV出线侧T接点至本工程低压配电柜之间所有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低压配电柜至各单体建筑总配电箱之间的出线电缆；配电室应急电源回路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至低压双电源切换柜联接线)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发电机设备基础的施工。具体以审核后的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武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层四区（廖俊波纪念馆旁）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0512-58188289、0599-8317118。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或个人盖章部分，需盖单位或个人电子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含有福建CA数字证书（须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激活）的电子印章。 2．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开启远程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45分钟。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再进行最终解密及导入投标文件。如果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根据通知，进行办理。如果

			已办理证书，请检查数字证书是否可用。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视为未完整提供投标资料，其投标文件在系统上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一律承担。 备注：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B、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10 分钟内）； C、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5、其他说明 A、投标人应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软件生成投标文件的标书信息确认中填写准确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该信息将在开标过程中公布。 B、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 C、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通过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一起制成一个“.fj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 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9.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10.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颁布现行有效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2.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12.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新证）或五级（旧证）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一 级 机电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15.	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应符合国家关于分包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严禁分包，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等，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须符合分包的相关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
16.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2 月 08 日 08:30
18.	15.3.1	**商务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
19.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0.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拾万**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

			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建阳支行 帐户名称：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阳分公司 帐　　号：1406040809600155551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本编列内容第3点、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中电子保函的具体要求。*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⑥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自助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

			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担保保函原件给招标人。投标人应附上申请开具的电子保函应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闽建筑（202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a.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下列事项作为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 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如实记录保函相关信息。（三）各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系统要具备、强化电子投标保函验真、在线申请索赔等服务功能，不具备的不得开展任何相关业务。C.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督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不要求 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
23.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88289、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

			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废标处理。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书**陆份**。
24.	21.5/21.6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1、提交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8:3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1)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应直接将电子投标保函文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2)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无需在开标前现场纸质提交，相应材料扫描件应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同上传，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原件。
25.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08:30
26.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27.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由于系统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方负责查询解密失败原因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或重新招标； 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配合系统方负责查询解密失败原因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报请监督人员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或重新招标；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8.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0.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30分钟内投标人应以署名、盖章（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日期）的书面形式提交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1.	25.3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1__个
32.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履约担保期限：__/__
33.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30__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业主商讨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33.3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武夷山街31号 联系电话：0599-8844059
35.	34.2	**其他**	1、招标控制价及K值（下浮率）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23000000元，实际招标控制价为预算审核价，投标人采用填报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下浮率K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采用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下浮率K值的取值区间为：9%-11%（含9%，含11%）。** 注：（1）若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不在K值的取值区间内按废标处理（**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实际结算：工程费按预算审核成果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计算，即施工建安费=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1-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K值），进行固定总价包干。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根据建办市〔2021〕40号、闽建筑函〔2022〕3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评标委员将否决其投标：①若

			投标人拟用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②根据《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近一年内(截止公告截止日，下同)未发生施工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半年内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近三个月内发生一般施工质量事故，六个月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一年内发生特大施工质量事故；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分包工程行为； （4）近三年内在国内施工等招投标活动中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被国家电网公司及福建省电力公司评为不合格的承包人；或者被国家电网公司及福建省电力公司评为不合格承包人，并在投标限制期内的； （6）被福建省电力公司列入黑名单，或被列入黑名单但并在投标限制期内的； 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 6、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7、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建设部与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8、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按工程项目对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及时提供人工费（工资款）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2〕1号）以及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9、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依据闽发改价格〔2024〕150号文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费（交易费由招标单位支付40%、中标单位支付60% ）。中标人缴存交易费都必须从企业基本户转账，不支持现金。中标人如未能按以上规定交费，招标人将在投标保证金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缴。不允许招标人将招标人需缴纳的部分转嫁给中标人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缴款账号 开户银行：南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9050210010010000047385 10、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如有时）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特别说明：此处所说的“连续缴费累

			计六个月”指的是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每月均有按时缴交记录且需连续缴交六个月方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补齐或一次性缴交六个月的记录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2、根据国网规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进场时应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满足《10kV 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35T1036-2023）》要求，确保设备入网质量。

第 2 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施工招标。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和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明确。

1.3.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5.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7.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范本类型、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2. 本招标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 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3.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联合体投标的从其有关规定），至少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4.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的，除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人，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及义务，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2.4.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我

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疑问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除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0 条、第 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4.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平台形式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5.1. 资格文件

15.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5) 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6) 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7) 承诺书

(8)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9)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时）

(10)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1) 其他资料

15.2. 商务技术文件

15.2.1.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四、其他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16.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服务平台和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从其规定。

18.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8.2.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无息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原件。

18.2.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18.2.1 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与密封

20.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

20.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0.3. 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0.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5.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20.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四）投　　标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2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

件。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2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21.5. 投标人以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21.6.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1.7. 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名称变更材料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1.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1.9.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五）开　　标

22. 开标程序

22.1. 主持人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情况；

22.2.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22.3.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22.4. 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

册号、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

22.5.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的，工程造价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23.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25.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2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5.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25.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25.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6 和附件 2-7。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

25.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25.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25.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9）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0）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25.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5.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七）中标

26. 定标方式

2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原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26.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若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并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评分（如有时）；

（五）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七）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时）、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和注册编号；

（八）中标候选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九）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以及投标报价中包括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十）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8. 中标结果公示（同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9.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9.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

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直接依法重新招标。

31.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八）异议、投诉

32. 异议

3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

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32.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32.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3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33. 投诉

3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

33.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九）其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有关投标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

附件 2-1：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书面形式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1/5.4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45 分；技术部分 45 分；商务部分 10 分， 即：投标报价部分：45% 权重 技术部分：45% 权重 商务部分：10% 权重
2	3.2	K 值取值区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 23000000 元，实际招标控制价为预算审核价； **本项目**采用填报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下浮率 K 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采用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下浮率 K 值的取值区间为：9%-11%（含 9%，含 11%）。** 注：（1）若投标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不在 K 值的取值区间内按废标处理**（下浮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实际结算：工程费按预算审核成果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计算，即施工建安费=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1-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 K 值），进行固定总价包干。

3	3.3/8.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部分高价和部分低价后（但不影响其参与价格分计算）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计算投标报价的基准价时，需要去除的投标报价情况如下： 合格投标数量≤5 时，直接计算； 合格投标数量=6 时，去掉一个最高价； 合格投标数量≥7 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 **注：**评标基准价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4	3.4/8.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0-100×n×[|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1-基准价)]}×45%。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1；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时，n=2。 1、评标价：各包通过技术、商务初评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 2、投标报价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执行。
5	3.5	其他因素（即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投标人业绩（3.5 分）：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已投产或在建类似工程或 10kV 及以上已投产或在建电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有 3 个业绩的得 1.5 分(不满足 3 个业绩则不得分)，每多于规定要求业绩，多一项加 0.4 分，满分 3.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时间、金额、签章页） 2、对服务商的评价（2 分）： 根据“**国网福建电力关于发布 2025 年配网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的施工服务类供应商评价结果对投标人的进行评分，评级获得 A 级得 2 分，评级获得 B 级得 1.5 分，评级获得 C 级得 1 分，未获得评级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3、后续服务（1.5 分）：有后续服务体系、健全 1.5 分；不健全 0.5-1 分；没有 0 分。（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4、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1.5 分）： 截止开标日，投标人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0.5 分。(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5、财务状况（1.5 分）：投标人能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得 1.5 分；每缺少一份，扣 0.3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4.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一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专业：电气或电力或电力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7	4.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2、“类似工程业绩”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产的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若有）、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综合评估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评分（分）	
2	施工方案	1、 施工技术和资料准备（3 分） （1）技术措施及资料准备齐全得 2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技术措施及资料针对性强得 1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施工力量配置计划（2 分） （1）施工力量配置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能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及天气、气候等其他客观因素得 1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主要施工机具选择（2 分） （1）施工机具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1 分，每缺漏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施工机具先进、性能良好得 1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2 分） 主要工序及特殊工序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不满足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材料准备（1 分） 材料准备考虑齐全，满足需要得 1 分，每缺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A_1 (满分 10 分)	满分 45 分
	项目组的技术力量	按照资历、职称、学历、业绩、经验评估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关键人员能力水平， 最高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A_2 (满分 10 分)	
	组织服务方案	1、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合理；职责、界面清晰，计划合理有效、有监督、有检查，得 10 分； 2、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基本合理；职责、界面有缺漏，工作有计划，得 6-8 分； 3、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内部分工不合理，职责有缺漏、界面不清晰，工作计划不全，得 3-5 分； 4、没有 0 分，无服务项目组织机构，无工作计划。	A_3 (满分 10 分)	
	安全保障体	1、安全保障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15 分； 2、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一般 8-13 分； 3、有安全保障措施，但不完善,不完整、不得力 1-7 分； 4、没有 0 分。	A_4 (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A_2+\cdots+A_n$	

注：投标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和其他因素（即商务部分）评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3.2 K 的取值区间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

4.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8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要求；

4.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规定（如有时）；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没有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的；

4.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情形；

4.1.1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办法和标准

5.1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5.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评标委员会仅对经过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以及前附表 1-5 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行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应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1.4 **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

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最后得分折算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6.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投标报价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6.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6.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6.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6.1.7 所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8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税金除外）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6.1.9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1.10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6.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商务技术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7.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7.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7.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

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1.3 本办法第 6.1.8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7.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7.2.1 按照本办法第 7.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7.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7.3 按照本办法第 7.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8.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8.1 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评分，计算方法：评委对各投标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分别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最终得分，结果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最终统计各投标人总分并排序。

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

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9.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有）。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五项均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9.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提交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10.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11.附则

11.1 在抽取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有时），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11.2 所有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_____

发包人（发包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永久用电低压配电工程施工，该项目永久用电所有新建变压器 0.4kV 出线侧 T 接点至本工程低压配电柜之间所有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低压配电柜至各单体建筑总配电箱之间的出线电缆；配电室应急电源回路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至低压双电源切换柜联接线)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与土建部分建设，不含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发电机设备基础的施工。具体以审核后的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签约合同价：（含工程全过程管理、配合设计深化、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验收、送电及相关税费等费用），不含征地费和青赔费。

第二条 付款和结算

1.为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作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支付给承包方。

（2）本工程进展至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时，发包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支付给承包方。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

币____支付给承包方。

（4）剩余工程款于送电正常后 1 个月内，发包人依据预算审核成果确定本工程包干结算价款，审定工程价款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全部支付给承包方。

以上每笔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的时间。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

2.结算方式：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固定总价风险包干范围：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和竣工验收工程量。因赶工期、材料、人工费上涨、征迁造成误工等因素所增加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做调整。

（2）发生上述包干范围以外的风险，固定总价可以按以下进行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供用电需求发生变更及因征地及青赔等原因造成设备规格及线路路径与原设计方案发生较大改变时，变更工程量的费用在工程总造价±5%及以内的，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不做调整，变更工程量的费用超出本工程总造价 5%以上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发包人研究同意，作为设计变更内容，按设计变更程序履行，超出 5%部分据实结算。

第三条　工程施工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安排人员同步进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保障承包人合法权益，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

计划开工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开工后 45 日历天内竣工。

如遇到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3.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停电手续。

4.因线路走廊青赔工作受阻严重，造成施工无法开展。

5.因发包人未能与设计单位达成共识导致图纸不齐而不能施工。

6.因发包人前期道路、土建等问题致使工程无法施工。

7.合同中约定的、非承包人原因出现的或发包人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8.因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负责协调和承担工程范围的赔偿事宜。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清理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种障碍及负责理赔协调等工作，工程涉及的线路走廊使用审批手续及补偿、施工便道赔偿及与其他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以及相关费用等由发包人负责,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努力营造良好施工环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本工程项目结束后，依据供电方案投资界面划分，依据供电方案投资界面由用户出资的电网公共连接点至受电装置部分的设施资产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及时将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送电所需资料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协调供电部门办理该项目竣工验收及接火送电等工作，并保证本项目如期正常供电，做好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

3.承包人应做好工程施工组织实施，严格遵守电力工程的相关规程、规定，工程质量应符合现有国家电力行业的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做到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须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承包人必须全权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因其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等引起的法律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各方人员或第三人伤亡、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此发生赔偿费用及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因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其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复、重建；承包人再次修建后，仍不达标准，工程无法投入正常安全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单位盖章完整后生效，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23000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叁佰万元。

第 3 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现场自然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状况满足施工要求，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3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3.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2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092-96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3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3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3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3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8.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BJ/T 13-119-2010

3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40. 《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1

4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4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44. 《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程》DBJ/T13-135-2011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一）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2021 年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1998 年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07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二）国家现行标准及文件：

1.《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

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6.《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10.《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11.《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7-90；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17-92；

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17.《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 ；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9.《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第三部份: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GB12706.3-91；

2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21.《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2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24.《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25.《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26.《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5044-2004；

27.《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50061-2010；

2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2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98；

30.《城市电力电缆设计行业标准》----DL/T5221-2005；

31.《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92）；

32.《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SDJ 206-87）；

3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93）。

(三)国家电网公司规定及标准：

1. 国家电网工〔2003〕153 号《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 ；

2. 国家电网生〔2012〕352 号《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

3. 国家电网安监〔2011〕2024 号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

4. 国家电网总〔2003〕407 号《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5. 国家电网科〔2009〕642 号《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 ；

6. 国家电网安监〔2009〕998 号《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加强建设工程分包安全监督若干重点要求〉的通知》 ；

7. 国家电网安监〔2005〕516 号《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试行）》 ；

8.《国家电网公司施工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 ；

9. 国家电网安监〔2009〕664 号《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线路部分）》 ；

10. 国家电网科〔2010〕1256 号《国家电网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1. 国家电网安监〔2012〕230 号《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

13. 《国网运检部关于印发配电网标准化建设相关指导意见的通知》(运检三〔2014〕9 号)；

14. 《国家电网公司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管理办法》（国网（运检/4）208-2017） 。

（四）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规定及其他标准：

1.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电安监〔2015〕140号）；

2.《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10kV及以下配电工程典型设计》；

3.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闽电运检〔2014〕344号）；

4.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电运检规〔2014〕5号）；

5.国网福建电力关于发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配网标准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运检三〔2014〕38号）；

6.国网福建电力运检部关于印发《配网工程监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运检三〔2014〕49号）；

7.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运检部关于加强新建住宅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的指导意见（运检三〔2016〕34号）；

8.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电营销规〔2017〕6号）；

9.国网福建电力关于印发加强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集中采购和物资供应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电物资〔2016〕412号）。

不足部分参照现行国家、原电力部、国电、国网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上述规程规范如有更换修编以国家及相关部门新规程规范及标准为准以及在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发布的其他管理文件。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④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 文明施工要求

（1）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3）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4）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5）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即应根据施工项目的规模及工期等提供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来满足本工程要求。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文本规定的相关规范。

（二） 质量要求

应选用国家现行的技术先进的的产品，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低压进线柜(低压配电 ）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江苏南瑞帕威尔	西电恒驰(江苏)电气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	
2	低压补偿柜(低压配电 ）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江苏南瑞帕威尔	西电恒驰(江苏)电气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	
3	双电源切换柜（低压配电 ）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江苏南瑞帕威尔	西电恒驰(江苏)电气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	
4	有源滤波柜(低压配电 ）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江苏南瑞帕威尔	西电恒驰(江苏)电气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	
5	低压馈线柜(低压配电 ）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江苏南瑞帕威尔	西电恒驰(江苏)电气	平高集团智能电力	
6	密集母线	以设计图纸要求的规格及参数采购	合格	洛诚	春泰	海权	

说明：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1 节 资格文件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五、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七、承诺书

八、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u>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u>。

2. <u>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u>。

3. <u>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u>。

4. <u>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u>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四、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五、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明。

六、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我单位保证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方不存在以下 4 种情况，若存在以下 4 种情况任一种，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1、投标人近一年在国内电力工程(截止公告截止日，下同)未发生施工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半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近三个月内未发生一般施工质量事故，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一年内未发生特大施工质量事故；近两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分包工程行为；

2、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电力工程施工等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投标人未被国家电网公司及福建省电力公司评为不合格的承包人；或者被国家电网公司及福建省电力公司评为不合格承包人，但已不在投标限制期内的；

4、投标人未被福建省电力公司列入黑名单，或被列入黑名单但已不在投标限制期内的；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八、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2 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价下浮_____%（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	/	
2	分包	/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	详见招标文件	
4	预付款额度	第二条付款和结算 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发包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支付给承包方。	
…	……	……	……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注：请各投标人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材料点对点的放在此处，注明摆放清楚，以免材料摆放太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找不到评分材料，为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